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# 通知书

(2026)黔01清申8号

贵州山水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:

申请人贵阳观山湖投资(集团)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
申请被申请人贵州山水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,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,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本案听证会定于2026年6月30日14点30分在本院(观山湖区枫林路1号)小法庭(二十一)召开。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